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字第85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正煌

訴訟代理人 周品言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志豪之繼承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
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
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一、提出被繼承人王志豪之除戶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、繼承
系統表、繼承人中有無拋棄繼承者、全體繼承人之姓名、住
居所及最新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並更正其繼承人為
被告。

二、提出更正被告後書狀，並依繼承人人數提出繕本於本院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黎欣樺